

大海捞真

## 依法保障体育课时值得期待

●良法善治,秩序之本。体育法中拟新增“保证体育课时不被占用”“在校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等条款,再次敲响了保障孩子锻炼权的警钟。

□邓海建

“修法”保障体育课的最后一只靴子终于落地了!10月1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体育法修订草案的议案。相关报道透露,体育法中拟新增“保证体育课时不被占用”“在校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等条款,以确保学生在校有充足的体育锻炼时间。

曾经,基础教育中体育课的地位,既边缘又尴尬。体育课不仅数量有限,还可能直接被语数外霸占。长期以来,在不少基层学校,专职体育教师往往也是其他学科教师“兼任”的。

在“文化课成绩导向”的基础教育版图上,体育不是指挥棒,“自身难保”的境遇自然就不难理解。2019年年底,一位体育教师的“卑微聊天记录”被曝光,再次刷新舆论对基层体育课的认知。

保护体育课的道理,算得上老生常谈。只是,放弃锻炼权的孩子,已然显现出诸多问题。2020年,全国政协常委、民盟中央副主席程红曾在报告中指出:我国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主要指标连续20多年下降,33%存在不同程度健康隐患,小眼镜、小胖墩、小糖人等情况突出。我国缺乏科学系统的健康教育体质监测和干预体系,每天锻炼一小时的学生不足30%。

一边是“中学生运动会纪录‘沉睡’40年无人破、高中班里引体向上少有人达标、体育课长跑改短跑”;一边却是体育教师成“小透明”、体育课“名存实亡”——这中间的因果关系,其实不言而喻。

不考不学、小考少学,这是体育课被打入冷宫的现实逻辑。不过,选择可能是无奈的,程序上显然是非正义的。保护体育课、捍卫孩子的锻炼权,其实是不需要什么新法来“加持”的。比如,未成年人



保护法修订草案在公开征求意见过程中,近两万名未成年人提出两万多条意见,很多都是要求减轻学生负担。为此,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的监督职责。同时规定,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合理安排未成年学生的学习时间,保障其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假期,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加重其学习负担。

有法可依的问题解决了,如何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更直白地说,如何确保这些底线的要求落到实处?去年,云南省教育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中考体育与语文、数学、英语并列100分”的消息刷爆了云南中小学生的朋友圈。体育分值被提升到语数外同等比重,这个“吃螃蟹”的举动可谓破釜沉舟。遗憾的是,这样的地方部门并不多。这也再次说明一个老理:保护体育课,靠自上而下的教育自觉可能比较难;釜底抽薪的办法,仍在于利用自上而下的顶层设计强力推进。

良法善治,秩序之本。体育法中拟新增“保证体育课时不被占用”“在校不少于一小时体育锻炼”等条款,再次敲响了保障孩子锻炼权的警钟。体育课从来不是可有可无的,体育锻炼本该就是举足轻重的——依法保障体育课时,这是关键的第一步,但也绝不能止步于这刚刚迈出的第一步。抓配套、抓落实,体育才能真正成为一门让学生受益终身的基础课程。

伟伟道来

## “牛师团”折射教师待遇的普遍提高

●随着国家基础教育交流轮岗政策的推行,进入教育领域的高层次、高学历人才也会成为一个地方的“共有师资”,很容易拉动教育教学水平的整体抬高。

□程振伟

近日,网上流传一份“深圳中学2021年新入职教师名单”,引发关注。这份名单中,2021年该校物理、化学两门学科新入职教师有17人,全为博士或博士后。

不管有多少种解读,名校毕业生、高学历人才选择从事基础教育的大潮正汹涌而来。而这种“新常态”背后,折射的正是教师待遇的普遍提高。

据深圳市教育局公布的预算显示,深圳中学今年的财政预算达到了4.08亿元,其中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的预算约为2.2亿元,该校职工总数为471人,人均工资福利每月42.3万元。而事实上,近年来,广州、深圳、杭州等经济较发达城市,教师工资明显提升

引得毕业于顶尖名校的高学历人才入职,早已不是新闻。教师收入提高,教师职业真正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也是近年来教育发展的成就之一。

教育发展要有真金白银的投入,而且要优先保障。一些较发达地区的名校“新入职教师阵容强大”,其实也是教师群体收入待遇整体有所提高的缩影。之前浙江义乌官宣“教师收入已超公务员”引得全国一片叫好,一些地方争相开出优厚条件“引得凤凰来”也堪称教育领域一场“静悄悄的变革”。

教育是优先要保障的民生之一。不论是国家层面,还是地方政府,教育投入都是大头,也只有保障了大头,才有教育优先发展带来



的社会各项事业齐头并进。近年来,国家教育支出都是排在民生投入的首位,而且每年增长幅度都不小。教育部给出的数据显示,全国已经有2846个区县的预算安排,实现了“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而显然,深圳、广州等地的公务员工资本来就高,当地与之相应动态调整的教工资水涨船高,从而引来“豪华阵容的新教师”,这一趋势事实上也在向全国其他地方蔓延。

社会对教师的认知,也要刷新。不能一味地强调教师要“安于清贫,甘于贡献”,也要给予他们无后顾之忧的各种保障。作为高度专业化的行业,从事教育特别是基础教育的门槛也在抬高。如今国家正在推行“双减”,要大力加强学校教育的主体地位,提高教师待遇事实上也是教育改革配套工程之一。

同时也要看到,随着国家基础教育交流轮岗政策的推行,进入教育领域的高层次、高学历人才也会成为一个地方的“共有师资”,很容易拉动教育教学水平的整体抬高。各地不要光羡慕深圳中学大量名校毕业生入职,也要检视自己究竟花了多大力气提振本地区教师的待遇、地位,让教师这个神圣职业真正让人羡慕。

新闻回顾

近期,多位网民在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反映深圳沙湾中学初三分层分班教学实行3天被叫停,希望继续实行分层分班教学。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10月13日回复称,此前学校准备对初三学生开展分层教学,明确分班没有重点班或非重点班之分,教师的配备一视同仁。但在一些家长的质疑下,在征求一些家长的意见后,学校决定让所有学生回原班级上课。

## 仅3天被叫停,分层教学怎么那么难

## 给学校分层教学多一些空间

□李平

深圳沙湾中学的分层分班教学尽管强调“没有重点班、非重点班之分”“教师的配备一视同仁”,但在部分家长的投诉之下,只存活了3天就偃旗息鼓。

家长们不必一提到分层教学,就条件反射地将其与“区别对待”联系起来。所谓“分层教学”,是指教师在学生基础知识、智力因素和非智力因素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况下,有区别地设计教学环节并进行教学,遵循因材施教原则、有针对性地实施对不同

类别学生的学习指导,选择不同的教法、布置不同的作业等。相比传统的教学模式,分层教学契合学生的个性化需求,有利于学生的健康发展。

“双减”之后,随着培训机构的逐渐退场,学校教育承担起了比以往更大的责任。家长也需体谅学校的处境,不能动辄祭出“教育公平”“教育均衡”的大棒,让原本正常的教育教学也变得畏首畏尾。“一刀切”的教育不代表教育公平,只会制造更大的不公平;教育均衡也不是说让每个学生都学一样的内容、做一样难度的作业,那

只会让“因材施教”沦为一句空话。随着学校回归教育主阵地,分层教学、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非但要提倡,更应加强。

眼下,开展作业研究与管理、布置分层、弹性和个性化作业,已经成为当下学校教育改革的头等大事。各地相继出台了相关规定,一些学校已实现了根据学生实际差异,做到“一生一策,一师一案”,力求作业辅导个性化。所有这些,对学校、对教师都提出了更大的考验,在此过程中,还望家长们多一些耐心,少一些不必要的干扰。

## 不必对分层教学谈之色变

□付彪

分层教学并不是一个新生事物。公开资料显示,国外的分层教学最早产生于1868年的“弹性进度制”,即将学生按照学力分成甲、乙、丙三个层次,并开展不同水平的对应指导。进入20世纪后,分层教学的种类逐渐增多。

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这就是说,分层教学的前提是在同一个班级内进行分层,而不是将不同层次的学生硬性分离、独立建班。深圳沙湾中学既然实施分班,就

难免会遭到家长的质疑。其一,学校是按照什么评价标准进行分班的?若不是由学生自主选择,而是由学校按照成绩分班,必然会给家长贴标签并受到歧视。沙湾中学在分班时,并没有与家长充分沟通。其二,家长总希望孩子能在层次高的班级接受熏陶,但新学期开学后,有的孩子对新班级难以适应,也使得一些家长产生排斥心理甚至谈之色变。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注重因材施教,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发展每一个学生的优势潜能,推进分层教学、走班制等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国

家推出的“双减”政策,在教学管理方面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如鼓励布置分层、弹性和个性化作业等。可以说,这些都为进一步探索个性化的分层教学模式锚定了方向。

由此可见,分层教学并不可怕,学校不能与家长充分沟通,操作中不能做到公开、透明,或打着“因材施教”幌子,实则选拔尖子生而独立建班,这才值得担忧。如果学校与家长沟通得好,把选择层次的主动权交给学生,允许学生在不同层次间流动,并不断完善分层教学目标、分层评价标准、走班制管理等配套措施,分层教学就会得到越来越多人的支持。

## 科学的评价体系是分层教学的前提

□朱小峰

分层教学是件好事情,它是开展因材施教的一种方式,是教育精准化的一种策略。

但是,分层教学在实践中却屡屡受挫,饱受争议,根本原因是分层教学并没有科学的评价体系作为前提,导致人们对分层的依据及分层的最终成果产生怀疑。一方面,分层教学是对自然性的教学状态进行二次划分,这种划分的依据是否符合教育对象的成长规律、是否存在“唯分数论”倾向,需要澄清;另一方面,分层教学实施后,教育对象的发展

是一种有计划的提升,还是一种无目的的“放羊”,也必须让大众知晓。上述评价体系的模糊或者缺失,必然会使得分层教学被诟病。

由此,首先要建立一整套分层教学的科学评价体系,以促进学生的成长成才为根本宗旨,从学生的学科成绩、个人能力及综合素质三个方面科学地划分教学分类层次,并制订相应的师资和教学管理标准,取得学校、教师和家长认同。这个过程中,一定要避免学校急功近利,从而产生划分升学“重点班”“快慢班”等小动作。实际上,科学的分层教学,是让所有的学生都

能实现有序发展,所有的班级都成为学校关注的“重点班”,所有班级的发展都有迹可循。

其次,在分层教学管理中,要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形成科学合理的进出机制,实现不同层次间学生的有序流动。这种流动,并非高低之分,只是为学生提供检验自身发展能力和空间的机会,促使他们设定合理的目标并激励自己,调动自己的积极性,创造属于自己的发展“舒适区”,实现学有所长,学有所得。

求智论见

## 被子怎可“盖不住脚”?

有媒体近日刊登了一封家长来信,家长在信中反映,孩子高中在学校住宿,按照相关通知,学生需要携带指定尺寸的被褥,学校提供统一的床上用品,但2米的被长却让高个子的学生出现“盖不住脚”的窘境。因为沿袭统一规定而“盖不住脚”的被子,折射了一些学校在管理中忽视了真正从学生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出发。现在学生的身高普遍更高了,被长又怎能不增加呢?“老规矩”当与时俱进。

(王铎 绘)



漫画快评

## 突出“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势在必行

□戴先任

教育部部长怀进鹏21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法实施情况时介绍,教师法修订工作加快推进,形成了修订草案。教师法修订将突出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要求转化为法律规范。(10月21日新华社)

教师是立教之本,师德是教育之魂。教师师德有亏,如何为人师表,如何承担对学生们的教育责任?对师德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如果只对教师的专业能力予以考核,专业能力强的就予以重用,而对师德不够重视,就可能让一些师德素养欠缺的教师浑水摸鱼,误人子弟,甚至伤害整个教育事业,让教育丢了“灵魂”。

以往,对教师的考评机制更多侧重于教师的专业能力,师德师风建设成了教育短

板。一些学校过于功利化,认为师德师风建设用处不大。而事实证明,不把师德当回事的学校往往会“自食其果”,不仅教育教学质量难有提升,还可能衍生其他问题。

教师法修订将突出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要求将转化为法律规范,这是将对师德的要求放在了至关重要的位置,是为教育找回“灵魂”。

早在2017年,教育部印发的《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中要求,中小学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教育部、中央组织部等6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强化师德师风评落实,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须接受师德师风专题培训,达到一定学时,考核合格方可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上岗任教。这些规定都强调了师德的重要性,但教师法修订突出“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则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师德师风

建设的要求转化为法律规范,让师德师风建设成为教育部门、学校无法回避且必须抓好的工作,有利于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的要求。

如何抓好师德师风建设,还需要教育部门、学校能够严把入职关,对应聘教师要能严格考核,强化入职教师的师德素养;同时,要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与考核,强化师德考评;还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师师德修养。

师德师风建设是立校之本、强校之基,需要真正重视起来。当然,重视师德,也不能忘了师德,师德和师能要齐抓共进。只有这样,教育才不会“偏航”,教育才会有“灵魂”,更有温度和情怀,更有前途与未来。

一线声音